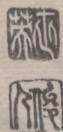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二十七目錄

刑律

賊盜中之一

劫四劫四

凡白晝搶奪

與四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減四三等因而傷人者

罪未聞

追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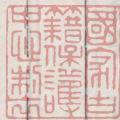
杖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一

目錄



賊盜中之一

刑律

讀例存疑卷二十七目錄

刑律

賊盜中之一

劫四

凡劫囚者皆

不分首從斬監候但劫即

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

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

竊而未得囚者

減四

二等因而傷人者絞

監候

殺人者斬

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前

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

為從各減一等

承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若官司差人

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殺囚人及聚至十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一 劫四

人九人而中止依前聚眾科斷

為首者斬

監候

下手致命者絞

監候為從

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

亦會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家長坐斬為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

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

句捕之人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句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律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按此律註本於瑣言

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采箋釋語增修

法四

刑律中之一

刑律

條例

官同送人勸懲罪人官乘案中殺亡奪過送送送送送送

一糾衆行劫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殺官弁者將爲首及爲從殺官之犯依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親屬緣坐下手幫毆有傷之人擬斬梟示隨同餘犯俱擬斬立決若拒傷官弁及殺死役卒者爲首並預謀助毆之夥犯俱擬斬立決梟示其止傷役卒者將爲首及幫毆有傷之夥犯俱擬斬立決隨同助勢雖未傷人亦擬斬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若並未傷人將起意劫獄之首犯擬斬立決爲從者俱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

此條係雍正七年例乾隆五年五十三年刪改嘉慶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二

劫囚

六年修改十四年改定

謹按劫囚爲首及爲從殺官者依反逆律親屬緣坐反獄門例文則云悉照劫囚分別殺傷一例同科而無緣坐字樣謀反大逆門則又云糾衆戕官反獄而不言劫囚均屬參差且忽而緣坐忽而不緣坐後又改爲緣坐亦未免涉於紛更律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手例將爲首者加擬立決自係嚴懲首惡之意而強盜門又有打劫牢獄一層則專爲加以梟示而設應參

一據看

官同送人勸懲罪人官乘案中殺亡奪過送送送送送送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衆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爲首

者不論會否下手擬斬立決爲從下手致命傷重致死
者絞決幫毆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
捕未經毆人成傷之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
差未至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眾奪犯雖
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爲從之犯仍
照律坐罪若數年後此風稍息請
旨仍復舊律遵行

此條係乾隆十八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二十

一年

按劫囚無聚眾字樣而奪犯必添入此二字何也

五十三年修改嘉慶

二十二年改定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 刑律 賊盜中

三

劫囚

謹按此殺傷人均以起意奪犯之人爲首下手者爲
從與搶竊等項拒捕傷人不同 聚眾奪犯傷差律

嚴首禍之人故以起意奪犯者爲首論殺人者分別

問擬斬絞立決監候已屬無可復加卽未傷差之首

犯亦照傷差律加擬絞候均係從嚴懲辦之意惟傷

差案內僅將爲首者擬絞下手者不論傷之輕重仍

擬滿流設如毆差至殘廢篤疾亦與在場未傷人之

犯一例同科殊嫌輕縱 從犯照律坐罪謂坐以徒

罪也惟首犯加重擬絞從犯似亦應問擬流二千是

以示區別首犯擬絞爲從擬徒例不多有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僅止一二人中途打奪者無論有無傷差爲首者均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若毆差至死卽照聚衆打奪殺人本律分別治罪

此條係道光十四年議准定例三人以上爲首者謹按奪犯係屬行強與劫囚情事相同非聚衆何能成事律不言非聚衆之罪以事絕無而僅有也此例添入一二人一層係補律之所未備惟傷差不問絞罪何也拒捕門條例罪人拒捕如至殘廢篤疾以上罪應滿徒者卽應擬絞此云無論有無傷差均擬滿流如毆至殘廢篤疾亦可問擬滿流否耶應與彼條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四

劫囚

參看 聚衆奪犯較搶奪竊盜爲重搶竊之犯如拒傷事主不得因並非聚衆稍從未減此條奪犯業經傷差因非聚衆僅擬流罪似未允協在奪犯未傷差之案尙可以並非聚衆量減擬流若已經傷差似難曲爲之原 再奪犯與劫獄科罪不同自係因監獄而加重之意惟被奪之犯且有較獄囚情罪爲重者若不傷差卽無死罪未免太寬三人以上爲從滿徒一二人爲從亦擬滿徒亦嫌無別

一凡官司句擲罪人已在該犯家拏獲如有爲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者卽照中途奪犯例分別

殺傷治罪若並未糾約聚眾實係一時爭鬪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句捕之人無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鬪論差人藉端滋擾照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刑部議准兩廣總督李侍堯議覆廣東按察使來朝條奏定例原載捕亡門內道光十四年移附此律

謹按第一層因奪犯而殺傷差役也第二層無奪犯之心而殺傷差役也第三層雖打奪而不以奪犯論也奪犯附於劫囚律內以事本相類也惟劫囚律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五

劫囚

註有但劫卽坐不須得囚之語奪犯並未註明竊放囚人有未得囚者減二等之文然竊與劫究有不同且係按囚之罪名定擬奪犯並不分別犯人罪名輕重一似犯雖未被奪獲及被奪之犯罪名較輕亦應以奪犯論矣此例將傷差之犯特爲區分而不問本犯罪名之輕重仍一體科斷究嫌未盡允協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毆差奪犯並殺死差役一命案內隨從之卑幼奴僕雇工曾經殺傷人者照律依爲從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在場助勢並未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殺死

差役非一家二命及二命以上案內爲從下手致死之卑幼奴僕雇工俱擬絞監候幫毆傷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在場助勢並未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輯註此條專指聚眾十人以上之爲從者謂此十人以上

如係同居親屬仍照本律發落未傷人免科傷人爲從論也若是異姓外人情無關涉而乃隨從打奪是同惡相濟矣槌師打手素行不良之輩必非無故而來律俱減等擬流未盡厥辜故問充軍所以懲惡也然非十人皆是異姓不引此例箋釋此條就正律內聚眾中途打奪上分出爲從之異姓者而言蓋親屬情有可原異姓則風馬牛不及矣故難依常律若拳師打手易致傷人陷爲首於死此等兇徒殺之太重流之太輕故發衛乾隆五十三年道光元年修改充軍所以重長惡也

七年改定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六

劫四

謹按僅止奪犯並未傷差自應照律以家長一人坐

罪殺人傷人者均應擬流若二人各斃一命均應擬

絞一人連斃二命自應亦擬絞候此條殺死一命及

二命以上祇言爲從罪名而未及率領之尊長者以

律有斬候之文故不複敘也第凡人奪犯殺差較律

爲嚴若因率領者俱係家人卽無論殺死差役一命

二命將尊長均擬斬候似嫌太輕且家人業因迫於

尊長之命量減從輕若又將起意之尊長僅擬斬候

似非例意蓋此條律文所以寬家人非以恕尊長殺

傷差役之罪律旣與凡人同科例內凡人罪名業經

加重則雖尊長亦未便辦理兩歧 尊長率領家人
奪犯殺傷差役其尊長罪名律與凡人爲首罪名相
同爲從罪名迥異以家人聽從尊長指使故得量從
未減也例內奪犯殺差較律爲嚴而尊長率領卑幼
殺傷差役一命爲從之犯依律擬流殺死二命以上
爲從下手致死之犯擬絞監候照凡人治罪從輕仍
與律意相符爲首之犯應否問擬立決抑仍照律擬
斬監候例內並未分晰指明道光七年原奏有爲首
尊長家長仍照律擬斬監候之語修例時未將此語
纂入自應酌核情節輕重辦理蓋尊長旣已殺死差
役卽應與凡人一例同科若因所率領者均係家人
卽得從輕擬罪似非律意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 刑律 賊盜中

七

劫四

白晝搶奪

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強劫也按此註本於箋釋原在律文首句搶奪下雍正三

改年移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賊杖一百徒三年計賊併賊重

者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傷人者首斬為從各監候

減首為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

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

罪亦如之亦如搶奪科罪○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

竊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竊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其人不與爭而殺之曰鬪曰故與爭而殺之曰鬪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八白晝搶奪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竊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竊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竊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竊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竊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竊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竊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竊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竊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條例

一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爲搶奪在夜間爲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卽還事主俱問不應如搶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入財而於中途搶去非竊盜論係強盜賊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文比依恐嚇科斷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文係探知竊盜入財而於中途搶去問搶奪雍正三年以搶去竊盜人財問搶奪是搶奪竊盜之賊反重於竊盜賊輕之本罪且與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九白晝搶奪搶奪平人財物無別因改定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九白晝搶奪

箋釋云搶奪未得財卽不成搶奪止問不應搶奪財物就還事主者依自首仍問不應白晝搶奪與遂

而劫道路形迹相似須當有辨出其不意攫而有之曰而搶用力而得之曰奪人少而無兇器者搶奪也人多

主而有兇器者強劫也凡徒手而奪於中途雖暮夜亦是搶奪但無白晝二字耳雖昏夜搶奪執有兇器

亦是強盜欺其不見不知而取之卽是竊盜故不言

一凡問云云按詮解最爲明晰後來所定條例均與此議

不符緣定律時並未將其不意攫而有之等語詳

晰添入以致諸多參差明明應以強盜論者而概照搶奪科斷罪名出入甚鉅後來亦畸重畸輕迄無一定此事顧可牽意為之耶

集解云此究問白晝搶奪之法原例內搶去竊盜之財問搶奪重搶奪也搶奪強盜之賊止問不應重救謀也觀深知二字是謀為搶奪矣故照搶奪強盜賊止問不應嚴強盜故寬搶奪也

謹按此例所云皆補律之所未備也所奪之財即還事主問不應云云即箋釋所謂搶奪財物就還事主依自首仍問不應也例文刪去依自首三字便不明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 刑律 賊盜中

十白 晝搶奪

顯 自首門內悔過還主及知人欲告於財主處首還得以減免罪名即捕獲同伴解官免罪給賞止言強竊盜等類而無搶奪故於此處補出不然既已搶奪過手矣復歸還事主果何為也 親屬無搶奪之文謂律無明文也唐律有強竊盜而無搶奪明律添白晝搶奪一條而親屬相盜律並無搶奪一層自係漏未纂入非真不以搶奪論也現在例文搶奪有照強盜定擬者卑幼犯尊長比依恐嚇科斷似嫌未協且搶奪與恐嚇罪名相去懸絕搶奪照恐嚇誣騙仍准竊盜彼此相較輕重殊未平允而親屬相盜門條

例又係搶竊並舉亦嫌參差蓋明律既視搶奪為最
輕如箋釋 故例文亦比依恐嚇科斷也竊盜計賊罪
所云

止滿流故搶奪亦不問擬死罪也參看自明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句攝為由毆打平人

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

人少若初犯一次發邊遠充軍再犯發原搶奪地方枷

號兩箇月照前發遣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

容不問者各治以罪里老鄰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不
救阻律杖一百官司照故出人罪

律科
斷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土白晝搶奪

年三十二年三十六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條意在搶奪特藉巡捕句攝為由耳故重其

罪與律內本係句攝因而乘便搶奪者不同應與強

盜門四川省捕役掃通一條參看 此例重在毆打

平人搶奪財物若官差人役搶奪所拘人財物各照

本律不引此例以非平人也 初犯即擬充軍係指

犯該徒罪以上而言若所犯未至擬徒即應照本律

完結是以有再犯枷號充軍之文非謂充軍之後又

有再犯者也蓋因句捕而搶奪財物律係准竊盜論

計賊治罪如賊數無多雖加二等科斷亦有未至擬

徒者如竊盜賊二十兩杖八十加二等
不過杖一百之類卽未至徒罪也是以此例有

初犯再犯及杖笞等罪之別原其本非平空搶奪而
計賊又不甚多故輕之也第以在官人役藉巡捕句
將搦爲由將平人毆打搶奪較凡人搶奪情節爲重未
便因非誣指爲竊及計賊未至擬徒從寬定擬致與
該條科罪參差似應照誣告門內例文改爲不計賊
數多寡不分首從邊遠充軍以懲兇暴 搶奪旣無
毆笞杖罪名又安得有再犯名目旣將笞杖罪名刪去
罪則再犯一層亦應節刪 與誣告門內將良民誣指

一 以爲竊一條參看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十一 白晝搶奪

一 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不及三犯照所犯之
罪發落若因搶奪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犯搶奪
無論糾搶夥搶獨搶會否得免併計如本係雲貴兩廣
極邊煙瘴人犯有犯卽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其餘原
犯軍流徒罪復搶一二次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充軍三次以上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其搶奪問擬軍
流徒罪釋回後復犯搶奪一二次賊未滿貫者發往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三次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充軍五次以上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如搶奪初犯五
次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八次以上發新

疆酌撥種地當差若按次各不及前數者均依本律辦理儻爲首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仍照例擬絞監候至搶竊同時並發之案除搶多竊少不得以竊作搶併擬仍各從其重者論外如竊多搶少卽應將搶奪併計照糾竊次數科罪

此條係康熙年間例

律例通考云三犯擬絞立決一節係仍明例於順治十三年題定其搶竊不併計一節亦仍明例係康熙十一年議准併入

雍正三年嘉慶十六年十七年道光六年修改咸豐二年改定

謹按此條原例蓋爲三犯搶奪而設所以補律之未

備也改定之例則專爲同時並發而言因竊盜有計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 刑律 賊盜中

三 白晝搶奪

次數之條故搶奪亦分別次數多寡擬以軍徒也然

初犯必五次以上方擬軍罪三四次並未言及則仍

擬徒罪矣似嫌輕縱至軍流徒在配釋回係指遇赦

而言故有犯卽擬軍罪若徒罪限滿卽准釋回與遇

赦釋回有間似應將遇赦及限滿二層分晰敘明

據此等在配釋回之犯復犯搶奪則再犯矣如在配在

逃又犯搶奪非三犯而何自徒流人又犯罪門定有

餘條例有犯俱照彼條科斷從無照三犯辦理者殊嫌

參差從前軍流人犯一經到配卽不查辦遇赦亦無

釋回之事嘉慶初年始有遇赦准其查辦之例與徒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 刑律賊盜中

古 白晝搶奪

犯均有在配釋回者矣 再犯竊盜例應加枷再犯搶奪例無加重明文緣初犯卽應分別問擬軍流徒罪是以有軍徒釋回復犯搶奪之例而未明言再犯則三犯更屬不多有之案矣惟例內既有三犯問擬絞決之文自應將再犯三犯情節分晰敘明不然此句不幾成虛設乎 搶奪三犯不計贓卽應絞決較竊盜賊至五十兩方擬絞候罪名爲重而從來無此成案以例內雖有三犯之文何者方以三犯論並未敘明旣無再犯之文故難以三犯科斷也嘉慶六年因原例不甚明顯特條分縷析改定此例而三犯仍未說明似應於五次以上發新疆當差之下添入加再犯搶奪卽照三犯定擬一句存以俟參 唐律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數赦後爲坐其於親屬相盜不用此律何等直截簡當不似今例之煩瑣 例末一層卽唐律重賊併滿輕賊之意與別條辦法不同 與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竊一條參看彼條載在名例此條又載在本門彼條原犯徒罪科擬稍輕此條徒與軍流無別亦有不同

一苗人聚衆至百人以上燒村劫殺搶擄婦女拏獲訊明

將造意首惡之人卽在犯事地方斬決梟示其爲從內如係下手殺人放火搶擄婦女者俱擬斬立決若止附和隨行在場助勢照紅苗聚衆例柳號三箇月臨時脅從者柳號一箇月至尋常盜劫搶奪仍照內地搶奪例完結其有擄掠婦女勒贖尙未姦污者仍照苗人伏草捉人勒贖例定擬

一八 此條係乾隆九年貴州總督張廣泗等條奏定例

謹按此等均應移入化外人有犯門 內地搶奪例

文屢次修改容有與上柳號三箇月一箇月互相參

差者 尋常盜劫搶奪例文頗寬現在俱加嚴矣結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五 白晝搶奪

夥十人以上持械搶掠首從均應擬斬豈止柳號已

耶應參看 此指貴州省苗民而言與下黔楚紅苗

一條並誘拐門各條參看

一 凡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爲從幫毆如刃傷及手

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

傷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經幫毆成傷者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

者首犯仍照本律擬斬監候爲從改發邊遠充軍傷非

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極邊煙瘴充軍 年在五十

及折傷爲從仍照原例發近邊充軍 傷 拒捕未經成傷

非金刃傷輕平復爲首發邊遠充軍

之首犯發近邊充軍爲從各杖一百徒三年俱照本例
刺字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雍正三年定例乾隆五年增修
三十二年修改一係乾隆四十八年例五十三年刪
併五十七年修改嘉慶六年十年改定

謹按此例凡分四層殺人一層刃傷及他物折傷一
層他物傷輕一層拒捕未成傷一層第一層凡分四
項最爲明晰以下三層首犯罪名亦屬明顯惟爲從
罪名頗難懸擬第二層首應斬從充軍第三層首充
軍從滿徒是爲從之犯無論幫毆與否均應照例同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六 白書 搶奪

科矣以第四層例義推之拒捕未經成傷從犯尙應
擬徒則二層三層之雖未下手成傷應照爲從問擬
卽無疑義惟他物手足傷輕及未傷人之從犯或已
經下手或幫同推跌揪拉卽不得謂非拒捕如係起
意搶奪之犯本罪已應滿徒照拒捕律加等已應擬
流若仍擬徒罪似嫌未盡允協 此條分晰首從之
處雖屬詳細而與律意究不相符假如甲糾乙搶奪
乙下手傷人甲在場助勢或均係下手而乙傷在致
命甲傷在不致命等項自應以乙爲首而甲爲從矣
搶奪而不傷人則甲爲首而乙爲從一經傷人則乙

爲首而甲爲從不特與律不符且與聚衆奪犯劫囚及鹽徒拒捕各例亦屬彼此互相歧異若謂起意搶竊之犯並無殺傷人之心其致夥犯殺人傷人或非伊意料所及故應科下手傷重者以爲首之罪彼聚衆奪犯殺傷差役等類何以又不以下手傷重之人爲首耶彼此參觀搶竊門內以下手殺傷人爲首各條例終嫌未盡允協搶奪跡近於強復敢逞拒捕傷人與強盜何異故律無論傷之輕重將爲首者擬以斬候所以懲首惡也爲首之犯卽指起意糾人搶奪者而言謂雖非伊下手傷人而事由搶奪故追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七 白晝搶奪

究始禍仍應以起意者爲首證以奪犯傷差等各律例均屬相符與人命鬪毆門內以傷之輕重分別科罪者本不相同自定有以下手人爲首例文遂不免彼此參差矣且律止言傷人而未及殺人例內補出殺人者斬立決雖係較律加嚴惟因搶奪而致殺人與強盜何殊雖首從均擬駢誅亦不爲苛况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者皆斬律有明文載在強盜門內可以類推並無專坐下手之人以重罪之語賊盜門內先強盜次劫囚次搶奪次竊盜而竊盜拒捕殺傷人則附入強盜律內劫囚奪犯雖與圖財不同究係用

強打奪故附入強盜搶奪之間律內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均指聚眾爲首者而言而殺人較傷人情節爲重故下手致命者亦擬絞候律意本極明顯劫囚各條例屢經修改而首從均無改易強竊殺傷人似亦可仿照辦理方無窒礙修例者一不加察遂至錯誤至今未之能改如云概坐爲首者以重罪而下手殺傷人者反從輕典似亦未盡平允亦可參用奪犯傷差律文爲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何必首從倒置爲耶奪犯者意在得人搶奪者意在得財其無殺傷人之心一也如解役不讓其奪事主不讓其搶卽不免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式白晝搶奪

有殺傷之事是殺傷之在其意中其情事亦相等也劫囚律內載有殺人者斬下手致命者絞之文故例與律尙屬相符搶奪律門內祇載有傷人者斬一語律旣未甚明晰故例與律遂至兩歧不知本門不能賊載者參之他律而自明卽如他物傷人不過擬管金刃傷人亦罪止擬徒如因搶奪傷人卽應分別擬以斬絞充軍蓋因搶奪而加嚴與專以傷論者不同豈得置首犯於不議而專嚴下手罪名之理若如纂定之例以傷之輕重分別首從定擬是鬪毆而非搶奪矣豈律意乎後定有新例但傷人者爲首及動

手之犯均應斬決首夥僅止二人之犯方引此例與

下數人共殺一人條參看 唐律共盜臨時有殺傷

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疏

謂共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傷人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

竊盜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盜為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此指竊盜而言同行入

或不在一處或先行逃走故不以強盜論若在場目

觀則難言不知情矣况搶奪迹同於強盜未可與竊

盜同論也 小註年至五十以上數語應刪蓋此等

人犯應否改發新疆例以年至五十上下為斷既已

改發內地自無庸再為區分別條亦然 與下結夥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九 白晝搶奪

三人以上一條參看彼條既指明三人以上則未及

三人之案自應照此條科斷矣搶奪婦女新舊二例

並存亦此類也 竊盜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

載在強盜律內是不但殺傷人者應斬即一經拒捕

亦擬斬也較唐律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治

罪為更嚴而搶奪律則云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

已屬互相抵牾後來竊盜例文均較律從寬搶奪拒

捕俱照竊盜定擬以致畸輕畸重多不得平線而論

之唐律強盜不必盡係死罪明律改為不分首從皆

斬故竊盜臨時拒捕亦擬以皆斬此用唐律而失之

大嚴者也白晝搶奪與強盜情形相等其拒捕傷人較竊盜臨時爲尤重乃斬爲首而爲從者並無死罪此不用唐律而失之太寬者也旣於強盜內劃出搶奪一層特立專條而又未能斟酌盡善其計賊也加罪竊盜二等不用但得財之法其傷人也爲首斬爲從各減一等不用不分首從之法以示與強盜大有區別而轉忘卻竊盜臨時拒捕皆斬之語殊不可解搶奪旣分首從竊盜拒捕各例亦不得不分首從矣竊盜殺傷例文屢經修改搶奪殺傷例文亦因之而俱改矣可見唐律本極周密以爲未盡允協而隨意增減輕重皆不得其當其他類此者尙多此特其一耳而究由於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之律未能妥善故例文亦不無參差也

一白晝搶奪人財物除贓在七十兩以下者仍依律擬以滿徒外其贓至八十兩以上卽按律遞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竊盜滿貫律擬以絞監候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例律止言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三千里是贓雖多亦無死罪矣因定有此例嘉慶二十四年改定

謹按加罪不得加至於死律有明文所以罪止滿流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三 白晝搶奪

也惟別條由流加軍之處不一而足且竊賊數多即
人應擬軍搶奪較竊盜爲重未便科罪轉輕 搶奪得
贖財卽擬徒罪賊多者律內並無死罪例必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方擬絞候是賊少者較竊盜加嚴賊多者
軍與竊盜無異似嫌未允 唐律強盜亦係計贓定罪
土明律強盜但得財皆斬搶奪律則渾言加二等例則
其仍照竊賊均與唐律不符 唐律強盜不持仗十足
照絞持仗五疋絞似可仿照定擬

一凡大江洋海出哨官兵丁如遇商船遭風尙未覆溺
及著淺不致覆溺不爲救護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者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 刑律 賊盜中

三 白晝搶奪

照江洋大盜例不分首從斬決梟示如遭風覆溺人尙
未死不速救援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爲首
照搶奪殺人律斬立決爲從照搶奪傷人律斬監候如
見船覆溺搶取貨物傷人未致斃命如刃傷及折傷以
上者斬監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改發極邊煙瘴充
軍年在五十以上發邊遠充軍未傷人者爲首照搶奪
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贓逾
貫者絞監候如有兇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洋無
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圖絕告發者但係同謀均
照強盜殺人律斬決梟示如見船覆溺並未搶取貨物

但阻撓不救以致商民淹斃者爲首照故殺律斬監候
爲從照知人謀害不卽救護律杖一百官弁題參革職
兵丁革除名糧均折責發落如淹死人命在先弁兵見
有漂失無主船貨撈搶入己者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

罪

一大江洋海出哨兵弁乘危撈搶之案所搶財物照追給
主如不足數將首犯家產變賠無主贓物入官其在船
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爲首該弁亦照爲首例治罪
其不同謀而分贓者以爲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
同謀分贓情弊照鈐束不嚴例議處以上弁兵除應斬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三 白晝搶奪

決及梟示者不准自首外其應斬候絞候者若事未發
覺而自首杖一百徒三年軍流以下概准寬免如係聞
擊投首應斬候絞候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軍罪以下減
二等發落仍追贓給主如有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人
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給賞其哨船未出口之
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爲匪連名甘結令在船將弁
加結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巡哨回日仍取同船兵丁甘
結轉送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係同船失於覺察或通
同庇匿及地方州縣若據難民呈報不卽查明轉詳反
行抑諱及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參者均照

例議處再營汎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敘儻弁兵因救援商人或致受傷被溺詳報督撫查明優卹

一凡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有乘危搶奪但經得財並未傷人者均照搶奪本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搶取貨物拆毀船隻致商民淹斃或傷人未致斃命者俱照前例分別治罪有能救援商船不取財物者該督撫亦酌量給賞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三 白 晝搶奪

奏定例

與中樞政考大略相同

一係乾隆二十六年刑部議覆

安徽按察使王檢條奏定例嘉慶六年改定爲三條十年復於第二條內增修

謹按大江洋海出哨兵弁乘危搶奪之案較尋常搶奪爲重舊例但經溺斃人命卽照殺人律分別首從擬以斬決監候見船覆溺傷人未致斃命爲首滿流爲從減一等商船被溺商民救援得生因而撈搶財物者照搶奪律治罪後添纂但經得財並未傷人應杖徒者首從各照本律加一等治罪極爲允當嘉慶六年將傷人之犯分別金刃折傷擬以斬候充軍與

尋常搶奪罪名相等未傷人之首從各犯改爲雖加
一等定擬而將商民經救得生一層刪去殊未明晰
緣此例第一層以船未覆溺旣已覆溺分別治罪第
二層以已覆溺斃命及未斃命分別治罪第三層以
被溺經救得生之後因而搶奪情節尙輕故照本律
問擬逐層分晰甚明嗣又添入應徒罪者加一等治
罪尤爲周密現行例分別刃傷等語求嚴而反失之
寬似非此條定例之意 原例除應斬決不准自首
外其餘事未發而自首杖一百徒三年流罪以下竟
免仍追贓給主原其非真正殺傷人命且因首而案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 刑律 賊盜中

白晝搶奪

得破獲故從寬予以減免也其餘二字蓋指不速救
獲止顧撈搶財物致將商民淹斃爲從及見船覆溺
阻撓不救以致淹斃人命爲首而言語意本自一綫
改定之例添入絞候一層又添入金刃及非金刃一
層則混淆不清矣原例本無錯誤屢經刪改遂全失
本來面目此類是也 搶奪傷非金刃傷輕平復如
事未發而自首律得免其所因仍科傷罪此處軍流
以下概准寬免似未平允再搶奪均爲得財自首即
係首賊而此條內有並未搶取貨物但阻撓不救照
故殺擬斬之文故殺向不准首此處事未發自首減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三五 白晝搶奪

爲滿徒亦未妥協。非親行殺人之事律不擬抵此
定法也商民本係淹斃並非弁兵殺傷乃坐爲首斬
決爲從絞候重罪似與律意不符不知定例之意原
又以出哨弁兵本係責以救援人命乃不救援而反撈
搶財物致令商民溺斃雖非伊殺亦坐該弁兵以重
辟蓋爲此輩嚴定專條非搶奪之通例也不然律內
已明言罪亦如之矣何以又定立此條耶下文阻撓
不救以故殺論意亦相符非謂手刃之也傷人二字
亦然謂船覆溺而受傷未死非兵丁將其毆傷也如
係弁兵等毆傷律內明言搶奪傷人者斬豈得止擬
流罪耶觀雍正三年舊例搶奪傷人者仍照本律科
斷之文益知傷人非被毆傷之確證嘉慶六年修例
時誤會原例內傷人二字之義直以傷人爲被弁兵
用物將其毆傷矣似係錯誤並應與兵律違禁下海
門偷渡一條例文參看

一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沙民夥衆爭地除不持器械爭奪
及聚衆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占他人田宅律科斷如
係執持器械及聚衆四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照光棍
例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通勒同行之人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謹按因爾時有此等案件是以嚴定此條所謂一事一例也然似可不必四五十人本係約略之詞然以人數分別罪名似不應如此含混設聚眾四十餘人卽無從科斷似應將此四字刪去上條苗人聚至百人以上下條黔楚紅苗先言不及五十人之罪後言聚至五十名及百人之罪應與此條參看

一直省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夥眾搶奪擾害善良挾制官長或因賑貸稍遲搶奪村市喧鬧公堂及懷挾私憤糾眾罷市辱官者俱照光棍例治罪若該地方官營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美白晝搶奪

私怠玩激成事端及弁兵不實力緝拏一併嚴參議處此條係乾隆八年欽奉上諭並十年刑部議覆

禮部侍郎秦蕙田條奏併纂爲例

謹按與饑民爬搶及兵律激變良民一條參看

一搶奪竊盜殺人之案如數人共殺一人無論金刃他物手足以致命重傷者爲首在場助力或致命而非重傷或重傷而非致命者以爲從論如俱係致命重傷以金刃者爲首手足他物爲從如俱係金刃及俱係他物手足致命重傷無可區別者有主使以主使者爲首下手者爲從無主使以先下手者爲首後下手者爲從其同

案搶竊不知拒捕情事者仍各照搶奪竊盜本律首從論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刑部議覆山東按察使吳騫定例乾隆五年纂入搶奪殺傷人例內三十二年查係搶奪總例摘出另為一條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共毆門內有當時及過後身死之分此例並未敘明且上層既無論金刃他物手足矣而下層又以刃傷為首他物手足為從設或甲刃砍傷致命透內其人尙能爭鬪復被乙用他物毆傷致命倒地即時殞命以共毆論應以後下手之乙擬抵以此條論則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毛 白晝搶奪

應以刃傷之甲擬抵似嫌參差 同謀共毆殺人以

原謀初鬪分別定擬此處均係重傷無可區分者似

應以首先起意拒捕之人為首如無起意之人及雖

有起意之人而幫毆傷輕者則應以重傷內之先下

手者為首原例分別以後下手之人為首及以初動

手者為首二層本極允協改定之例祇云無可區別

而並未言亂毆不知先後輕重則與罪坐初鬪之例

意未符乃以先下手之人為首未知本於何條上層

科罪與人命門同下層與人命門異亦不知何故例

末數語本於強盜律文 律云竊盜臨時有拒捕殺傷人者皆斬共盜之人不啻助

力不知拒捕殺傷人係專指竊盜而言例統搶奪在
者止依竊盜論云云
內與本門傷人者斬之律文似有參差且必係實未
在場方可云不知拒捕情事若同場目覩似難諉爲
不知竊盜拒捕殺傷人另有分晰治罪專條此門專
言搶奪似應將竊盜一層刪去再數人共殺一人新
例係照強盜一概駢誅又何區別首從之有若僅止
二人殺人者斬決刃傷折傷者絞候例內已有明文
此條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一凡臺灣盜劫之案罪應斬決者照江洋大盜例斬決梟
示他如聚眾散割登崖妄布邪言書寫張帖煽惑人心
搶奪殺人放火光棍搶奪路行婦女強姦致死劫囚越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 刑律 賊盜 中

三 白晝搶奪

獄與番人彼此讐忿聚眾搶奪殺人等案內造意爲首
罪應立決者均照黔楚兩省例斬決梟示正法後卽傳
首原犯地方示衆其附和爲從之犯不得援引此例仍
於各審案後附疏聲明

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刑部議覆福建巡撫潘思榘條
奏定例

謹按此專指臺灣一處而言所犯不止搶奪一事卽
所謂亂民也此等似均應歸入謀叛門內

一饑民爬搶除糾夥執持軍器刀械威嚇接捺事主搶劫

多賊者仍照強盜本律科斷外如有聚衆十人以上至
數十人執持木棍等項爬搶糧食並無攫取別賊者爲
首擬斬監候爲從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如十人以下持
械爬搶者爲首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減一等其徒
手並未持械者仍照搶奪本律科斷

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刑部奏准定例咸豐八年改
定

謹按民間積有糧食本係預備自用被人搶去何以
爲生搶者可恕被搶者獨不可憫耶專搶糧食者
其罪輕兼搶別物者其罪重殊不可解例意不過爲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元白晝搶奪

迫於救死與別項搶奪不同耳不知饑荒之時糧食
較財物爲尤重此得之則生獨不慮彼失之則死耶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而終以除盜
賊註謂急其刑以除之饑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也
與此條例文參看

顧氏棟高荒政不弛刑論附錄於此 王荆公爲陳
良器作神道碑云知江州日歲饑有盜刈禾而傷其
主者當死公曰古之荒政所以恤民者至矣然尙緩
刑况今哉卽奏貸其死歐公誌王堯臣知光州日歲
饑羣盜發民倉廩吏治當死公曰此飢民求食爾荒

政之所恤也請以減死論後遂著爲令余論之曰此
正與荒政相反蓋宋世尙忠厚士大夫多務爲縱捨
以市小仁其實縱盜殃民漸不可長二公烏得列其
事以爲談哉且所謂恤民者恤民之無食者也非恤
盜也若乘饑劫人財致傷害人如此而不置於罪則
獷悍不軌之民且以饑歲爲幸可以無所顧忌萬一
有數千里之蝗旱累歲不止則將積小盜而成大盜
奪城寺劫掠庫財勢必草薶而禽獮之其爲誅殺必
更甚矣此正子太叔之仁耳且富人者貧人之母也
歲大稔則勸富民出粟佐賑如湖澤之蓄水以待匱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三 白晝搶奪

今不禁民之劫奪務先涸之是使強梁得以恣肆而
良善無所假貸也且盜之始起必先在中戶僅足衣
食之家若大戶則必嚴守衛以自備大戶橫被劫掠
則必廣聚徒衆執持器械勢必將用兵勦捕非一尉
史所能禦矣若中戶被劫掠而無食亦將起而從盜
盜日益衆人心驚惶訛言四起此時加以賑恤盜將
曰畏我耳雖加賑恤而劫掠仍未已也古有因饑歲
而寬其賦薄其征者矣未聞有因荒而弛其法也因
荒而弛其法是教民爲盜也小民趨利如水赴壑况
有飢窮以迫之復不爲嚴刑以峻其防當此而不爲

盜乃士大夫之知恥者耳非所望於飢民之無賴者
也是以爲政者必用威以濟恩周禮有安富之條而
荒政十二其一曰除盜賊蓋正慮凶歉之歲飢民乘
機搶掠必設爲厲禁以除之有犯者殺無赦使姦究
屏息比戶安枕然後散財發粟而大施吾仁焉此時
之富民使之減價平糶蠲粟賑貸無不可者彼將德
善之安全之亦樂施惠以奉上之令如此則富民得
安貧民之良善者有所得食民氣和樂馴至豐穰此
王者大中正之道孰與夫沾沾小仁軌一成之法
而長姦宄之漸哉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 刑律 賊盜 中

三 白晝搶奪

一 搶奪之案如結夥騎馬持械並聚至十人以上倚強肆
掠兇暴衆著者無論白晝昏夜及在途在野江河湖港
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被脅同行者發遣新疆給
官兵爲奴聚衆不及十人而數在三人以上但經持械
威嚇及網縛按捺並傷事主者爲首及在場動手之犯
亦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爲從在場並未動手者均發遣
新疆給官兵爲奴結夥僅止二人但有持械威嚇事主
情事及雖未持械而結夥已至十人以上者首犯實發
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結夥
不及十人俱係徒手搶奪者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從

犯杖一百徒三年數在三人以下者仍照搶奪各本律例定擬至回民結夥搶奪及四川等省匪徒搶奪例有專條者仍與此例相比從其重者論

此例本係二條一係康熙六十一年戶部議覆漕運總督張大有條奏定例

糧船水手夥眾搶奪

一係乾隆二十八

年刑部議准定例

搶奪聚至十人以上

咸豐二年修併同治九年改定

謹按搶奪殺人有例傷人有例分別贓數次數亦各有例此又以人數多寡及有無持械分別科罪分強

盜搶奪爲二本係從輕嗣因其過輕也而又從重其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 刑律 賊盜中

三 白晝搶奪

究也輕重亦未見得平總緣律文未甚妥協故例文亦參差不齊也就現定例文而論騎馬持械未至十人者斬雖未騎馬但持械已至十人亦皆斬此搶奪而仍照強盜定擬者也持械威嚇一層捆縛捺捺二層傷事主三層此照強盜而又稍示區別者也第強盜並無被脅同行一層此條既照強盜定擬何以又添入此層而在場未動手一句亦未明顯蓋於從嚴之中仍不免有調停之見也至結夥十人以上未持械其情亦不輕於三人以上持械之案如有威嚇捺捺等情如何科斷並未敘明三人以上亦然是在但論

人數而不論強形矣 再此條並無得財不得財之分以強盜例內已有爲首斬候爲從發遣之文故也 惟唐律強盜雖不得財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蓋視財物爲輕而以殺傷爲重也最爲允當今強盜例文已經改輕故此處亦不能復行加重究與嚴懲兇暴之意未甚符合應與彼條參看卽如竊盜係以賊定罪而臨時盜所傷人者皆斬雖不得賊亦然搶奪重於竊盜又何論得賊與否耶

一新疆地方兵丁跟役如有白晝搶奪殺人及爲強盜等事該辦事大臣審實一面奏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三 白晝搶奪

聞一面卽行正法

一 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伊犁辦事大臣阿桂奏准定例

謹按從前盜案均係題准後始行正法新疆並無題本是以一面奏聞一面卽行正法較內地辦理爲嚴現在就地正法之案各省均有不獨新疆爲然也

此專指兵丁跟役而言因新疆而加重也應與徒流遷徙地方新疆各城駐紮官員兵丁之跟役酗酒滋事一條參看

一凡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不分首從俱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有脫逃被獲改發新疆給官兵
爲奴仍迴避回疆附近地方如數在二人以下審有糾
謀持械逞強情形者亦照前擬軍若止一時乘間徒手
攫取尙無逞兇情狀者仍照搶奪本律擬徒

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刑部奏准定例嘉慶四年改
定

謹按例內三人以上謂但至三人卽應擬軍也數在
三人以下謂不及三人也例內如此者甚多再此等
兇徒持械者十居八九下層有持械而上層無持械
字是但至三人雖不持械亦應擬軍也下一時乘間
徒手自係指三人以下而言與下奉天省一條文意
相同 結夥三人以上如持械威嚇爲首及傷人之
犯均應擬斬不止實發煙瘴也應與新定之例並名
例徒流遷徙門內二條參看

一凡因失火而乘機搶奪除有殺傷及計賊重者仍照定
例問擬外其但經得財罪應擬以杖徒者俱照本律加
一等治罪將爲首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
百徒三年均於面上刺搶奪字

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刑部議覆浙江按察使孔毓

文條奏定例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 刑律 賊盜中

白晝搶奪

謹按搶奪不論賊之多少卽應擬徒例則八十兩以上卽加等擬流不與賊少者一體同科失火搶奪較尋常搶奪爲重計賊無多者加等擬流賊重者照例問擬並不加等與律例均不符合設有兩案於此一係七十兩以下一係八十兩以上在尋常搶奪案內應分別擬以徒流若如此條例文七十兩以下者擬以流二千里八十兩以上者亦擬以流二千里殊不足以昭平允亦非嚴定此例之意似應將罪應擬以杖徒六字刪去或於治罪下改爲先於犯事地方加

柳號一箇月亦可 搶奪無不刺字者例末數語亦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 刑律 賊盜中

三五 白晝搶奪

可刪 與上大江洋海一條參看

一 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讐忿聚眾搶奪者照搶奪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爲首者柳號兩箇月爲從者一箇月殺人者斬監候下手者柳號三箇月爲從者四十日聚至五十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亦斬監候爲從者柳號五十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監候爲從者各柳號兩箇月聚至百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斬決爲從者各柳號兩箇月殺人者斬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爲從者各柳號三箇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

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議若至百人以上土司州革職百戶寨長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箇月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爲首例治罪

此二條均係康熙四十四年戶部會同刑部議覆湖廣總督喻成龍題准定例

謹按此殺傷人均以聚衆之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與本門別條例文不符可知從前律例尙屬畫一自定有下手之人爲首之例彼此遂不免參差矣 原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 刑律 賊盜中

美 白晝搶奪

照旗下人枷號杖責等語故未殺人亦未及五十人者雖傷人不問擬死罪 此條本係嚴懲苗民之意第民人搶奪之例節次修改從嚴苗民不應反輕似應酌加修改 上苗人聚衆燒劫搶擄一條係貴州苗民之例此條專言黔楚相接紅苗治罪各不相同應均歸於化外人有犯門 與前苗人一條參看 一搶竊拒傷事主傷輕平復之案如兩人同場拒傷一人一係他物一係金刃無論先後下手以金刃傷者爲首如金刃傷輕他物傷重而未至折傷者仍以金刃傷者爲首如一係刃傷一係他物折傷刃傷重以刃傷爲首

折傷重以折傷爲首刃傷與折傷俱重無可區別者以先下手者爲首若俱係金刃或俱係他物以致命重傷爲首如俱係致命重傷或俱係他物折傷亦以先下手者爲首若兩人共拒一人係各自拒傷並不同場者卽各科各罪各以爲首論

此條係嘉慶五年刑部議覆廣西巡撫謝啟昆審題黃亞和陳雲通搶奪蒙上超銀兩同時拒傷事主一案奏准定例

謹按上條指已死而言此條指未死而言 搶竊一

例同科似嫌無別現在結夥持械搶奪如數在三人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毛 白晝搶奪

以上內有二人拒傷事主不論他物金刃均應斬決若首夥僅止二人自可照此例分別科斷然亦有未盡允協之處 此似指兩人同時拒捕並未商謀者而言如有起意商謀之人似應仍以起意者爲首 此例以金刃他物及致命先後下手分別首從之處 谷最爲明晰惟強盜門內則又有護賊護夥之分若先下手者未護賊而護賊者係後下手護夥亦然又當

以何人爲首且並未敘明起意搶奪之人及起意拒

捕之人仍嫌疏漏再如一係刃傷一係兇器傷

亦難強爲分晰 殺死者可分別致命不致命

背等

鐵尺 腰刀

搶傷似可不必分別致命非致命也。搶竊拒傷事
主止以一人問擬死罪雖二人情傷相等亦必區分
首從斷不肯以一事而駢斬兩人定例之意原係慎
重人命起見惟此等匪徒明目張膽公然拒傷事主
刀械交加雖俱擬死罪原不爲苛况刃傷事主及他
物毆至折傷以上分別擬以斬絞係搶竊盜犯之通
例二人刃傷二人則俱問死罪二人刃傷一人則一
擬死罪一擬軍罪已嫌參差且拒傷之一人並不同
場則各以爲首論同場拒傷則又分別首從尤覺未
盡允協。再如甲賊先與事主爭鬪將事主拒傷被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 刑律 賊盜中

妄 白晝搶奪

事主揪住乙賊護賊護夥復將事主拒傷同係金刃
同係折傷無可區分若如此例自應以先下手之甲
爲首護賊護夥之乙以爲從論矣情法亦未允當竊
謂此等案情祇應論罪名之是否應死不應分別一
人二人以致辦理諸多窒礙律載竊盜臨時拒捕殺
傷人者皆斬何等直截了當豈不慮一事駢誅多人
乎。罪人拒捕律分首從竊盜臨時拒捕並無首從
之分搶奪較竊盜尤重何以又分首從耶此定律之
過故例亦不免參差也。

一奉天地方匪徒糾夥搶奪不論人數多寡會否傷人但

有一人執持烏鎗搶奪者不分首從照響馬強盜例擬斬立決梟示其執持尋常器械搶奪者分別是否十人及三人以上並有無倚強肆掠情形按照搶奪本例科斷結夥不及三人但有持械威嚇事主情事除實犯死罪外餘俱不分首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面刺搶奪二字若僅止一二人乘便攫取財物並無持械威嚇事主情事仍照搶奪本律問擬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辦理

此條係道光二十三年刑部議覆 盛京將軍宗室

禧恩等奏請定例咸豐三年 盛京將軍奕興奏奉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 刑律 賊盜中

諭旨改定

兇白晝搶奪

謹按原例十人及三人以上持械搶奪只以爲首一人擬斬其餘均無死罪改定之例重在執持烏鎗不論人數多寡似係指三人以上而言蓋謂結夥三人內一人執持烏鎗則三人俱擬斬梟結夥十人則十人亦俱擬斬梟較之原例自屬從嚴非謂僅止二人亦俱擬斬梟也原案卽係結夥四人 此例凡分三層第二層與通例同第一層第三層較通例爲重原奏重在執持烏鎗尤重在騎馬是以照響馬例問擬定例時未將騎馬一層添入看去便不分明

一川省匪徒並河南安徽湖北等三省交界地方及山東之兗州沂州曹州三府江蘇之淮安徐州海州三府州如有紅鬍子白撞手拽刀手等名目在於場市人煙湊集之所橫行搶劫糾夥不及五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爲奴但傷人者如刃傷及折傷以上擬斬監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擬絞監候有拒捕殺人者將爲首殺人之犯擬斬立決爲從幫毆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擬斬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擬絞監候未經幫毆成傷者發往伊犁爲奴如糾夥五人以上無論曾否得財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同搶者俱擬絞監候若拒捕奪犯殺傷兵役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 刑律賊盜中

罕 白晝搶奪

並事主及在場之人者審明首犯卽行正法梟示

按搶奪

條內忽添入奪犯一層何也

在場加功及助勢者俱擬絞立決同謀

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在場者仍照光棍爲從本例擬絞監候以上各匪犯父兄牌甲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知情分贓或止失於覺察分別懲處

一川省匪徒並河南安徽湖北等三省交界地方及山東

之兗州沂州曹州三府江蘇之淮安徐州海州三府州

如有紅鬍子白撞手拽刀手等名目在野攔搶未經傷

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數止二三人者犯該徒罪以上

不分首從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充軍如四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爲奴但傷人者如刃傷及折傷以上擬斬監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擬絞監候有拒捕殺人者將爲首殺人之犯擬斬立決爲從幫毆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擬斬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擬絞監候未經幫毆成傷者發往伊犁爲奴若數至十人以上無論傷人與否爲首擬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發烏魯木齊給官兵爲奴儻有殺人奪犯傷差等事有一於此卽將爲首之犯正法梟示在場如功及助勢者俱擬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在場者擬絞監後以上各匪犯父兄牌甲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知情分贓或正失於覺察分別懲處

此原例二條一係乾隆二十三年刑部議覆四川按察使吳士端條奏定例三十七年修改一係乾隆四十六年四十七年刑部奏准定例嘉慶九年二十年將兩條修併爲一道光六年十四年二十五年修改咸豐二年改定仍分爲二條

謹按在場市橫行搶劫與強盜何異未及五人首從不俱無死罪較尋常搶奪之例治罪反輕 結夥三人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聖 白晝搶奪

以上持械威嚇及傷事主者尋常搶奪卽應將爲首及動手之犯均斬立決十人以上倚強肆掠不分首從皆斬應參看緣此條例文在先後來未能修改一律耳 糾夥五人雖不得財俱問死罪重之至也未及五人罪止發遣亦未敘明得財與否 強盜不得財尙無死罪此處不論得財與否首從均死似覺過重然此等匪徒糾夥橫行搶劫萬無不得財之理似應改爲得財者不論賊數多寡 此條有較尋常搶奪爲重者亦有比尋常搶奪從輕者有犯自應相比

從其重者論庶無窒礙 此例祇以人數多寡及曾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聖白晝搶奪

否傷人分別科罪並未聲明有無持械之分以此等匪徒決無不持械者故不贅及也現在尋常搶奪之案尤以持械與否爲罪名輕重之殊似應查照分別辦理 搶奪新例三人與二人大有分別此處二三人一層四人至九人一層與彼條不同 再此條原例係專爲川省咽喉而設較尋常搶奪之案治罪爲嚴與下紅鬍子白撞手拽刀手等名目亦屬相同後改爲川省匪徒不知何故且川省咽喉搶奪與咽喉輪姦婦女係同時奏准均因咽喉匪而加重輪姦例內既未將咽喉刪改此處似亦應仍從其舊

一 凡湖北省匪徒搶奪之案除實係尋常搶奪仍照定例辦理外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有執持器械入室嚇禁事主摻劫財物情事無論是否白晝昏夜悉照強盜本律本例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定擬如在江河湖港亦無論是否白晝昏夜事主行船泊船悉照沿江濱海行劫之例分別定擬俟數年後該省盜風稍息仍復舊例辦理

此條係咸豐元年刑部議覆湖廣總督程喬采等奏准定例

謹按現在盜案係不分首從一律擬斬搶奪亦係分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讀例存疑
聖 白晝搶奪

別人數多寡照盜案辦理有犯均可援引此例似應
刪除

一 搶奪洋藥仍照搶奪本律例科斷如係漏稅之物於本
罪上酌減一等

此條係咸豐九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專指一事而言如因搶奪而致有殺傷作何

科斷記核

一事主聞警逃避乘間搶奪無人看守空室財物如僅止
一二人並未持械者照搶奪律問擬若夥眾三人以上
持械者照搶奪律加等問擬儻事主及雇工人等往捕

護賊護夥持械格鬪有殺傷者照強盜律治罪鄰佑人等往捕有拒捕者照搶奪拒捕分別殺傷科斷

此條係咸豐十一年刑部議覆直隸總督恆福奏准定例

謹按此例專指寇警而言似嫌不能賅括擬改爲事主或因事故外出或聞寇警逃避云云

此門所載各省專條有奉天四川湖北及湖北河南安徽三省交界地方並山東之兗沂曹江蘇之淮海等府州而無直隸等省均係隨時纂入且俱在同治九年改定搶奪通例以前而罪名亦輕重互異似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 刑律 賊盜 中

器 白晝搶奪

可刪改以歸畫一應與竊盜門參看 再搶奪亦係強取卽唐律之所謂以威若力也與強盜何異持械則更兇矣正孟子所謂禦人於國門之外康誥所謂殺越人于貨是也何嘗有在途在室之分哉自分列兩門輕重遂大相懸殊矣而響馬又以強盜名與江洋大盜又均列於彼門何也 再強之與竊大有區分夫人而知之矣強之與搶如何區分律未載明而瑣言箋釋等書則詳晰言之矣且人少而無兇器二等語明註律內界限正自釐然乃例內結夥持械搶奪之案仍在此門並不照強盜同科豈眞未見此律註

耶抑故意置之不理耶人命門鬪毆及故殺人律下
添註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迄今遵行而此
處律註並不引用殊不可解若謂此輩究與真正強
盜不同稍有一線可原卽不忍置之於死亦係慎重
人命之意然強盜但得財不分贓數多少皆應論斬
雖不分贓亦同則又何也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七刑律賊盜中

墨白晝搶奪

輒不衣冠衣冠頭又歸身
人命之意然強盜但得財不分贓數多少皆應論斬
盜不同強盜但得財不分贓數多少皆應論斬
強盜若並不知風標不取贓者皆此輩究與真正強
盜持刃劫掠有意欲殺非人命門鬪毆及故殺人律下
耶抑故意置之不理耶人命門鬪毆及故殺人律下

